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文車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5年5月12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音樂治療 (Music 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內容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原則】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將由職涯輔導組統整後送校務會議。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申請案。	三位申請人皆入選本獎學金。	人文社會學院	已由人文社會學院公告並進行獎學金之發放。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829K 號函附之訪評報告，提出校、院及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分別為24~31人、7~23人及7~15人之級距，因委員人數影響出席及議決之法定效益，建議減少級距或明定人數。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P.1-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二、修正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一）訂定申請升等教師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於申請前應送本校圖書館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增訂比對百分比門檻，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2，P.5-2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5.9.2)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經檢視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七款規定，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

得抵免。

四、經註冊組通知視覺藝術學系抵免規定與本校抵免規定顯不符，建議應以母法為優先適用依據，爰配合修正本系規定。

五、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生適用。

六、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3，P.22-2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5.9.2)審議通過。

二、依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15.5.4)決議，為利師生雙向溝通、營造友善互動，建議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由各碩士班系所學會會長作為學生代表，人選於碩一下票選。

(二) 大學部學會會長及副會長作為代表，分別由美術組、數媒組各1位擔任，協同指導老師為大二導師，人選於大二下票選。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4，P.27-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音樂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5.06.10)通過。

二、根據開課、選課的狀況，調整學分數讓學生更容易取得學分學程。

三、擬修正計畫內容之修畢學分數：原應修畢課程規劃18學分，修正為應修畢課程規劃16學分。

四、通過後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五、檢附本校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5，P.29-3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四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輔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 申請條件：

(一)大一新生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個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3. 申請者須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失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證明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3.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三、名額分配就各大一班級開學當天班級人數做分配，以一班分配1人為原則，人數超過45人(含)則分配2人，若學院中有某系新生班未提報名單，所遺留的缺額，可於同場會議中討論逕行流用給同學院同年級之未列為正取之學生遞補。115-1大一分配名額共計11名，檢附大一新生申請資料【如附件6-1，P.32】。

四、大二到大四由前一學期獲獎學生進行續領，如有缺額時才由同年級學生申請遞補，檢附續領申請資料【如附件6-2，P.33】。

五、缺額遞補名額學生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年級之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五點，惟成績標準改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二)原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若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將永久喪失領取本助學金之資格，爾後不得再申請遞補。

六、各系舊生產生的缺額，優先給該系同年級的學生遞補，除非該系無人申請，才由其他系同年級學生遞補。經檢視申請資料，115-1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2年級有3個缺額；3年級有2個缺額，檢附缺額遞補申請資料【如

附件6-3，P.34-38】。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續領及缺額遞補照案通過。大一新生申請扣除各系所分配名額數(共計8名)，可流用名額餘有3名。經投票表決，由中文系陸姵妤、應英系蔡姍霓、社發系 Palal Adaw Langasan 三位同學候補上正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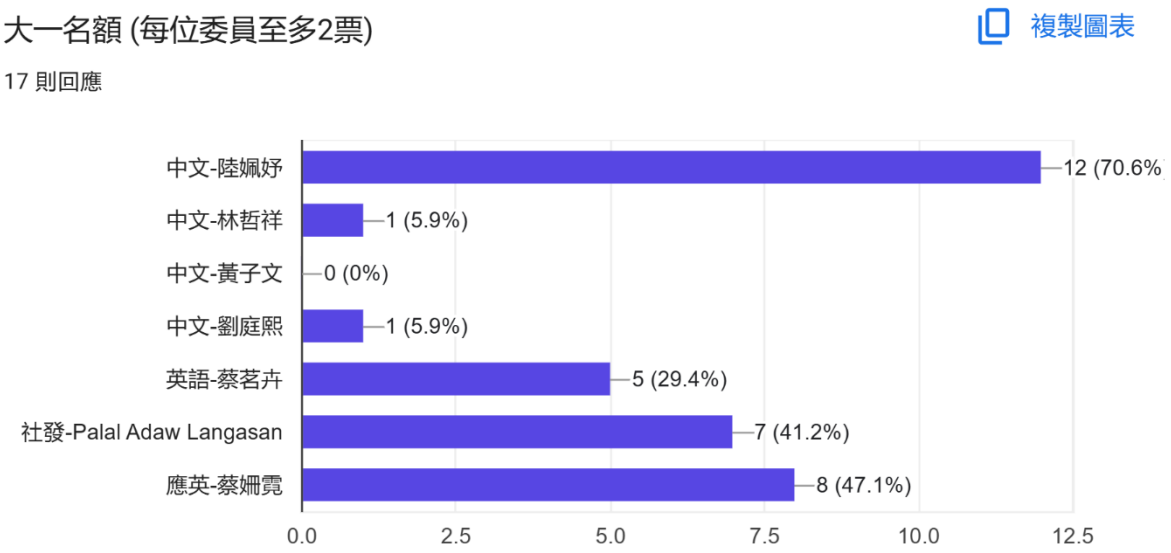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

(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三、行政程序：院遴選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四、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7，P.39】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決議：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排序結果如下)

排序結果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必要性文件(申請表、成績單)	弱勢證明	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	競賽、檢定	系所推薦順序	評分
1	視藝三甲	林宥宏	CDL113202	86.36	82	v		v	v	1	7
2	視藝碩一	李梃瑋	BDL115001	78	86	v		v	v	1	7
3	中文三甲	蘇秣云	CDH114029	86.67	87	v	v		v	1	6
4	應英四甲	梁埕銖	CDO112037	92.17	91	v	v			1	5
5	社發三甲	蘇奕勳	CDJ113002	90.95	85	v	v			1	5
6	社發三甲	劉又甄	CDJ113042	86.16	84	v		v		2	5
7	應日四甲	林冠歆	CDN112020	81.3	86	v	v		v	2	5
8	應日二甲	何秉翰	CDN114056	93.52	83	v			v	1	4
9	文創三甲	蔡函辰	CDM113030	88.5	86	v			v	1	4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

二、獎助對象：本校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惟家境清寒或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得優先考慮)。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111年獲獎同學：社發系謝宜珊；112年獲獎同學：中文系黃靖閔；113年獲獎同學：應英系林玉琥；114年獲獎同學：社發系林嘉儀)

五、各學系學生申請名單如下：

中國語文學系：蘇秣芸(系推薦1)、徐瑜妁

英語學系：莊硯涵(系推薦1)、林榆恩、李霈昕

音樂學系：蕭若妤

應用英語學系：張凱晴(系推薦1)、劉曉蓉

視覺藝術學系：林宥宏(系推薦1)、李姵緹(系推薦2)、蔡文中(系推薦3)

社會發展學系：盧雅暄(系推薦1)、蘇奕勳

原住民專班：邱少慈

六、檢附各學系學生申請資料。【如附件8，P.40-41】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至秘書室校友組。

決議：依投票結果，提報應英系張凱晴同學。

申請名單(每位委員**2票**)

複製圖表

1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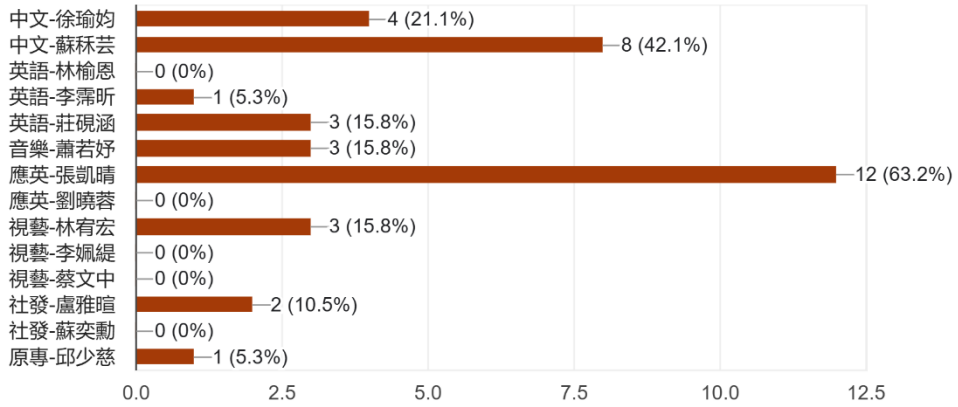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132次行政會議(115.6.4)審議通過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

二、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基本資格、推薦名額及遴選程序、審查指標及權重百分比，以及部分文字潤飾。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9，P.42-46】。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13時10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文車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邱毓斌委員	請假
林育諄委員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劉懷幃委員	劉懷幃	徐文俊委員	請假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洪韵婷委員	洪韵婷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陳美貞委員	請假
林慧年委員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董恩慈委員	董恩慈
呂美琴委員	請假	郭子弘委員	請假
中文系 洪健庭同學	洪健庭		